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9
公佈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頁次：1

108 年 1 月 14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8.07.17 107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 日語言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能自我擬定英文學習計畫與從事英文自學活動，以培養自我學習英文習慣，並進而提升其英文能力，特開設此課程。

貳、範圍

1. 自108學年度起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校訂必修英文(一)與英文(二)但尚未修畢校訂必修英文(三)或英文(四)，且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550(含)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檢成績者)，可提出「英文自主學習」學分修讀申請。
2. 凡本校學生參加海外英文遊學，符合第四條規定，且修畢校訂必修英文(一)與英文(二)但尚未修畢校訂必修英文(三)或英文(四)者，可提出「英文自主學習」學分認可申請。
3. 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學生，雙軌旗艦計畫學生，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以及英語系國家境外生不適用此法。

參、權責單位

- 一、語言中心：辦理英文自主學習課程修課相關事宜與學分核可。
- 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鐘點費之計算。
- 三、教務處：教師鐘點費之簽核。
- 四、會計室：教師鐘點費核發。
- 五、人事室、校長室：教師鐘點費之審核。

肆、名詞解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9
公佈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頁次：2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開設「英文自主學習」主題式英文課程，特訂定「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本校專任英語教師教授。

第二條 凡計畫修讀「英文自主學習」學分者，必須於每學期期末網路選課初選時間結束前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下一學期之「英文自主學習」修讀申請，並檢附英文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書給指導老師(電子檔案)。

第三條 自主學習課程之修讀分為：

英文自主學習(一) 相當於英文(三)、英文自主學習(二)相當於英文(四)，其課程內容參考如下：

1. EasyTest:單字 <中階單字課程> 、 <高階單字課程> 、<多益必學單字>並通過 EasyTest 線上<單字測驗>。
2. EasyTest:口說練習<進階：影音互動式語言學習系統>、VoiceTube 中級以上影片。
3. EasyTest:閱讀訓練 <中階:線上英文學習雜誌>。
4. EasyTest:中、高級<全民英檢多方位模擬測驗>十回、七大單元<TOEIC 多方位模擬測驗系統>、 兩大單元<托福模擬測驗>、EasyTest 三大單元<雅思>模擬測驗。
5. LiveABC: <英語學習資源網>之「中級 3D 虛擬實境英語會話」、「英語情境小劇場」、「新聞英語會話」、「職場口語訓練」、 <專業英語網>。
6. LiveABC: <英檢網>之一回「中高級全民英檢」練習試題、已開放練習<多益>模擬試題。
- 7.參與課外英語學習活動:
 - (1)每學期至少參加校內(外)英語競賽活動二場。
 - (2)每學期至少參加二場由國際交流處所主辦的外籍生交流活動。
 - (3)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英語職場講座。
 - (4)擔任課後補救教學助理(TA)可抵免課外英語學習活動。
8. 每學期自主學習評分標準:
 - (1)期中考: 20%
 - (2)期末考: 20%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9
公佈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頁次：3

(3)課外英語學習活動：每場活動 2%，五場共 10%。

(4)英文自傳 10%

(5)個人履歷表 10%

(6)英文自我介紹影片 10%。

(7)英文專題報告: 20%

9. 凡修讀「英文自主學習」學分者:

(1)每週需填寫「英文自主學習週記表」給指導老師(電子檔案)。

(2)於期中及期末考週開始時，必須向指導老師報到並參加由指導老師主持之個別期中與期末考。

(3)於學期結束前，必須向指導老師繳交上列作業及活動參加證明。

第四條 凡參加海外英文遊學申請「英文自主學習」學分認可者，須於遊學前之學期期末網路選課初選時間結束前檢附「英語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下一學期之「英文自主學習」學分認可申請。遊學後並檢附「英文自主學習課程書」、「海外英文遊學日誌表(含學習課程內容)」、海外遊學英語簡報、學習時數證明及學習通過證明於期中考週前送語言中心審核。「海外英文遊學日誌表(含學習課程內容)」內容需詳述遊學課程主題與活動內容，並向指導老師做英語簡報，以便指導老師總評學習分數。遊學期間上課時數少於 36 小時者不予認可任何學分，36 小時(含)以上未達 72 小時，視為通過校訂必修英文(三)或英文(四)之 2 小時一學分課程。若達 72 小時(含)以上，則視為通過校訂必修英文(三)」及英文(四)之 4 小時兩學分課程。

第五條 指導教師鐘點以下列方式計算：

修課學生人數<20:老師指導鐘點數：(指導學生人數/20)×2

修課學生人數≥20：老師指導鐘點數為 2。

第六條 本辦法經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校訂必修英文課程實施辦法

柒、使用表單: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語言中心	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 HA5-2-009
公佈日期：109 年 3 月 11 日		頁次：4

中華大學英文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

英文自主學習週記表

海外英文遊學日誌表